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357號

聲 請 人 博雄機械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益釗

代 理 人 陳孟潔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21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載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附表所載支票，因不慎遺失，前
經聲請本院112年度司催字第144號裁定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
112年5月22日登載於本院網站公示催告程序專區，現申報權
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該
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期間已滿後三個月內，聲
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經
查，上開聲請意旨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前揭公示催告事件
卷宗審核無誤。是以，上開公示催告程序所定之申報權利期
間既已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依上開規
定，本件聲請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2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淑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2 日

01
02

書記官 林耿慧

附表：112年度除字第357號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001	統亞電子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吳世 雄	彰化商業銀 行北台南分 行	112年2月 28日	12,978元	FR0000000